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013號

原告 林榛珍

訴訟代理人 林鈺翹

被告 謝志佳

訴訟代理人 戴士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9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98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1,9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309,590元本息，嗣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1,307,37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8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4日1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往迴龍方向行駛，行至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與光武街口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且應駛至路口中心處再行轉彎，貿然搶先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1 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駛至，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原告
02 因而受有右側小指遠端指骨閉鎖性骨折、臉部擦傷、右膝部
03 擦挫傷、左膝部挫傷等傷害，系爭機車亦因之受損，爰依民
04 法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賠償機車維修費25,350元、醫療費
05 用3,875元、薪資損失14,545元、除疤治療費63,600元、精
06 神痛苦之慰撫金1,20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7 告1,307,37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0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則以：承認兩造有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之事實，惟被
11 告並無充足反應時間及煞車距離，就事故發生並無過失，被
12 告並不爭執原告支出樂生療養院、至祥診所之醫療費用1,76
13 0元、540元，及所受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4,545元，惟其餘醫
14 療用品費用、奈思診所醫療費用均難認有何支出之必要性，
15 且系爭機車之維修費應予折舊，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另
16 縱認原告應負擔賠償之責，就事故發生，原告亦有闖越紅燈
17 之過失，應適用與有過失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等語，資為
18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9 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3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24 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不得行經交岔
25 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此觀道路交通管
26 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3款規定自明。經查：

27 1.兩造於113年1月24日19時20分許在上開時、地發生碰撞，又
28 原告因該碰撞事故，受有右側小指遠端指骨閉鎖性骨折、臉
29 部擦傷、右膝部擦挫傷、左膝部挫傷等傷害，為兩造所不爭
30 執，又系爭機車因事故受損等情，有事故照片（見本院卷第
31 34、35頁）、原告就系爭機車維修提出之估價單（見附民卷

第13頁)在卷可稽，自均堪信為真實。

2.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係被告於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由西往東行駛，至中正路、光武街口時，欲左轉進入光武街口時，與自中正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之原告發生碰撞，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29頁)在卷可佐。又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3款規定所稱「交岔路口中心處」，係指路口中心，即各道路中心線延伸交叉處。查本件被告自中正路欲轉彎進入光武街時，自始未駛至中正路、光武街道路中心線延伸交叉處即行左轉乙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及其所附照片(見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6954號卷第67頁)在卷可考，足徵被告確有違反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3款所定之注意義務，洵屬明確，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83至86頁)。準此，原告本於上開民法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自屬有憑。被告辯稱其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並無從迴避事故發生云云，並非可採。

(二)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1.機車維修費25,350元：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需支出維修費25,350元乙節，有原告提出之力仁機車行估價單(見附民卷第13頁)在卷可參。該估價單之維修項目並未分列零件、工資費用，本院審酌市場不乏連工帶料一併報價之習慣，認均應以零件計算，始得公允。而系爭機車係110年2月出廠，有其車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在限閱卷中可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系爭機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使用已達法定耐用

年限3年，經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系爭機車維修費，即為2,535元。

2.醫療費用3,875元：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勢，至樂生療養院急診花費1,760元，並於至祥診所換藥及治療支出540元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7頁），故原告請求此部分金額，自應准許。又原告雖主張其購買鈣片、購買凝膠藥膏支出1,575元等語，然此經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確有購買此部分醫療產品之必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自無理由，而應駁回。是以，原告所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2,300元（計算式：1,760元+540元=2,300元）。

3.薪資損失14,545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4,545元等語，業經被告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7頁），足認原告請求此部分損害，為有理由。

4.除疤治療費63,600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臉部擦傷、雙腿膝蓋挫傷，為求事故前之狀態，至奈思診所進行醫美除疤治療等語。又原告於113年5月17日至114年12月19日間，因車禍事故於臉部、膝蓋受傷留有疤痕至奈思診所以三倍光及皮秒雷射進行疤痕治療，經診斷需多次治療及持續追蹤、回診等情，有奈思診所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97頁）存卷可考。本院斟酌原告既因事故受有外傷，影響外表，衡情實有除去疤痕之需求，堪認原告確有進行除疤治療之必要。然查，原告就其除疤治療費部分，僅提出費用金額57,600元之單據（見本院卷第99、101頁），其並陳明並無其他單據可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95、96頁），足認原告請求除疤治療費，僅在57,600元範圍內，方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憑。

5.精神痛苦之慰撫金1,200,000元：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卷附財產所得資料，兼衡以被告侵害原告身體法益之過失不法行為及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65,000元為度，方屬合理。

6.基上說明，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141,980元（計算式：2,535元+2,300元+14,545元+57,600元+65,000元=141,980元）。

(三)被告雖辯稱：就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原告亦有闖越紅燈之與有過失，應適用與有過失法則減輕被告賠償責任等語。惟查，依前引新北地檢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及其所附照片（見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6954號卷第67頁）可見，原告自中正路於停等紅燈後起駛時，附近同有數人騎乘機車逾越停止線前進，衡情已足知悉原告前方交通號誌並非紅燈，故倘非被告違規轉彎，兩造即不會發生碰撞，是本件並無適用與有過失法則減輕被告損害賠償責任之餘地。況且，本件迭經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結果均認原告無肇事原因（見本院卷第83至87頁），本院審酌本院前所認定之事實，及上開鑑定、覆議作成時，均已將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行車紀錄器影像、兩造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作為參考資料之事實，認該等鑑定、覆議結果，要屬可採。被告就此雖再聲請函詢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之號誌管理單位，確認事故發生時，事故路口有實施紅燈延遲、綠燈早開等措施（見本院卷第75頁），然本件被告之過失行為係事故發生之唯一原因，業由本院說明如上，故本件事實既臻明確，自無再予調查之必要。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4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05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
06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5日（見本院卷
07 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08 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1,
10 980元，及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1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2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4 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
15 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至其敗訴部分，因假執行之
16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末本院另依被告聲請，宣告
17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9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0 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彥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劉怡君